

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LH6号**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中粤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119331078  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友峰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卓越龙华油松项目02地块桩基础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型号为XR400D，车身编号为XUG0400RPMHJ00446的旋挖钻机三次检测结果分别为 $3.75\text{m}^{-1}$ 、 $2.09\text{m}^{-1}$ 、 $2.26\text{m}^{-1}$ ，平均值为 $2.70\text{m}^{-1}$ ，检测结果显示不合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之内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**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**或者**深圳市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**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坤 张晓峰 万娟娟

联系电话：0755-2718830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3楼308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2021年06月23日